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向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波训，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童美叶，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31日，保靖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0次会议）记载：湖南新中合公司新建两栋标准厂房和一条生产线，是国家开发银行专门针对新中合公司100G集成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产业化项目的专项建设基金，会议对标准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关于风险防范等作出了规定。2016年1月15日，原告保靖县城投公司与被告湖南新中合公司、陈波签订了一份《生产线融资协议》。主要内容：1、项目为100G集成AWG（阵列波导光栅）光学晶圆芯片及器件模块产业化项目，2、资金由原告从国家发改委第三批专项基金中支付，3、被告湖南新中合公司还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利息为年利率1.2%，4、被告湖南新中合公司以保国用（2015）第158号土地使用权及被告陈波用在湖南新中合公司的股权和个人财产作为担保，5、被告未按该协议支付利息，对逾期支付的部分，按1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6、被告逾期支付原告生产线购置款，应按逾期数额和天数，给付原告的违约金按10%年利率计算.....。2016年2月2日，原告给被告汇款23264805元采购设备，同年11月16日，原告给被告指定的上海新厚勤实业有限公司汇款

9739469 元用于购买设备，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告又给上海新厚勤实业有限公司汇款 556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同时，被告陈波用其在湖南新中合公司的 855 万股份提供质押，被告湖南新中合公司以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078 号提供抵押，该质押、抵押权人均为原告保靖县城投公司。至今被告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湖南新中合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8564274 元及利息、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利息为 2313856.44 元和违约金为 23138.56 元），2、陈波对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3、对拍卖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保房权证字第 715001078 号不动产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4、对拍卖陈波提供湖南新中合公司 855 万股票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5、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20）湘 3125 民初 12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8564274 元及利息、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利息 2313856.44 元、违约金 23138.56

元，后续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2%，违约金按利息的 10%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三、原告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078 号以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陈波提供的质押物（在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855 万股股票）以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660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1606 元，由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波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履行方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正常维持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

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与债权人协商，以保证我司的正常生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2020）湘 3125 民初 1223 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